

中山市港口镇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第四期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由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种类	总计罚没数额	经办机构或单位	备注
1	粤中港口执罚字〔2023〕324号	中山市聚荣食品贸易商行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案	中山市聚荣食品贸易商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1166.50	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	
2	粤中港口执罚字〔2023〕325号	中山市港口镇益锦百货店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案	中山市港口镇益锦百货店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1001.40	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	
3	粤中港口执罚字〔2023〕326号	中山市港口镇邓强百货店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案	中山市港口镇邓强百货店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1002.00	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	
4	粤中港口执罚字〔2023〕327号	中山市港口镇杨美云百货店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案	中山市港口镇杨美云百货店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1000.50	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	
5	粤中港口执不罚字〔2023〕437号	中山市港口镇童怡母婴用品店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采购索证索票制度案	中山市港口镇童怡母婴用品店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化妆品生产者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	
6	粤中港口执不罚字〔2023〕442号	中山市港口镇梵熹美容院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采购索证索票制度案	中山市港口镇梵熹美容院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化妆品生产者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	
7	粤中港口执不罚字〔2023〕444号	中山市港口镇乐伶美容中心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采购索证索票制度案	中山市港口镇乐伶美容中心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化妆品生产者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	
8	粤中港口执罚字〔2023〕348号	中山市美伦商贸有限公司未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案	中山市美伦商贸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从具备合法资质的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购进医疗器械时，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资质和医疗器械的合格证明文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还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	警告	警告	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	
9	粤中港口执不罚字〔2023〕428号	中山市港口镇丰创百货店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采购索证索票制度案	中山市港口镇丰创百货店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化妆品生产者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	

10	粤中港口执不罚字〔2023〕433号	中山市港口缘莱美护肤品店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采购索证索票制度案	中山市港口缘莱美护肤品店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化妆品生产者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
11	粤中港口执不罚字〔2023〕434号	中山市港口镇刘雨春日用百货店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采购索证索票制度案	中山市港口镇刘雨春日用百货店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化妆品生产者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
12	粤中港口执罚字〔2023〕436号	中山市港口镇美颜坊美容中心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采购索证索票制度案	中山市港口镇美颜坊美容中心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化妆品生产者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
13	粤中港口执不罚字〔2023〕438号	中山市港口镇冰文美容店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采购索证索票制度案	中山市港口镇冰文美容店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化妆品生产者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
14	粤中港口执不罚字〔2023〕443号	中山市港口镇容易来化妆品店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采购索证索票制度案	中山市港口镇容易来化妆品店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化妆品生产者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
15	粤中港口执不罚字〔2023〕445号	中山市港口镇华瑾美容店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采购索证索票制度案	中山市港口镇华瑾美容店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化妆品生产者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
16	粤中港口执不罚字〔2023〕448号	中山市港口镇指奈美甲店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采购索证索票制度案	中山市港口镇指奈美甲店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化妆品生产者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
17	粤中港口执罚字〔2023〕515号	中山市港口镇胜隆幼儿园使用抽检不合格的餐具案	中山市港口镇胜隆幼儿园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清洗消毒餐具、饮具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警告	警告	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
18	粤中港口执罚字〔2023〕349号	广州富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案	广州富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1003.17	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
19	粤中港口执罚字〔2023〕350号	中山市御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案	中山市御雅贸易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一）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1002.90	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
20	粤中港口执不罚字〔2023〕427号	中山市万民城百货有限公司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案	中山市万民城百货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免于行政处罚	免于行政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

21	粤中港口执不罚字〔2023〕429号	中山市金汉武贸易有限公司经营禁止经营的食物案	中山市金汉武贸易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免于行政处罚	免于行政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	
22	粤中港口执不罚字〔2023〕430号	中山市港口镇翔艺化妆品店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案	中山市港口镇翔艺化妆品店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化妆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	
23	粤中港口执不罚字〔2023〕432号	中山市港口镇威森美学空间美容美发店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案	中山市港口镇威森美学空间美容美发店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化妆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	
24	粤中港口执罚字〔2023〕508号	中山市港口标榜半岛幼儿园未及时销毁过期食品案	中山市港口标榜半岛幼儿园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警告	警告	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	